



# 2024 年度 盡職治理報告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HUA NAN SECURITIES

## ※目錄※

一、前言 .....	2
二、報告揭露期間及範圍 .....	4
三、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聲明原則之解釋 .....	4
四、執行盡職治理行動的內容項目 .....	7
五、執行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	8
六、落實責任投資 .....	14
七、利益衝突管理 .....	18
八、投票政策說明 .....	22
九、投票情形揭露 .....	23
十、議和個案執行與揭露 .....	29
十一、參與 ESG 議題相關倡議組織及機構投資人合作行動 .....	33
十二、本公司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	36
十三、盡職治理相關資訊聯繫方式 .....	38
※附錄※ .....	39

## 一、前言

華南永昌證券信守對社會、環境、客戶、員工及公司經營之承諾，2024

年獲利表現亮眼，各項服務、產品及治理面亦獲得多方獎項肯定，榮

獲 2024 年「第 21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三項大獎、櫃買中心 112 年

度風險管理評鑑 - 評鑑等級 1 級( 優良 ) 及第十七屆 TCSA 台灣企業

永續獎等數家具公信力之主辦單位的推薦與肯定。我們致力於推動與

社會共好理念，積極落實 ESG ( 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 任

務，全力投入金融知識推廣、藝術文創活動、促進體育發展等公益作

為，服務對象從證券客戶，擴展到學生、長者、身心障礙者、弱勢兒

童等，實踐友善金融，傳遞溫暖正能量到社會各個角落。

在 ESG 方面，華南永昌證券之具體作為如下：

力行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公司治理，邁向永續經營：

以 2050 年淨零排放為目標，積極進行環境、能源管理及減碳規劃，

並定期檢視與盤查整體執行情形。另一方面，接軌國際，落實機構投

資人盡職治理，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

華南永昌證券持續朝「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資訊透明度、強化利害

關係人溝通」邁進，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支持金管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及「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

型執行策略」：積極拓展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之佈局，掌握企業追求

減碳轉型及永續發展之商機。例如：將開戶整合服務再優化，升級為「一鍵多開」服務，讓客戶開立證券戶時，同步開立「投顧、複委託、銀行台幣與外幣等帳戶」，還能立即加入投顧會員，獲得專業投資建議，節省客戶寶貴時間，於每次數位開戶減少 100 頁以上之紙張，響應節能減碳，創造環境永續。

持續參與公益活動，強化員工關懷及永續環境觀念：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贊助創世基金會「愛。洄來」親子遊園會、贊助世界和平會「2024 兒童戲劇慈善公演—畫龍點睛」、協助台灣血液基金會舉辦捐血活動、號召同仁響應知識永續捐二手書活動等。

我們深信企業永續發展之根本，係源自公司持續獲利、擁有健全財務體質及良好資本規劃、精進業務策略等因素，爰本公司依循華南金控以「追求資本效率以提升同業獲利排名，綠色與數位雙軸轉型，邁向永續經營之優質金融機構」為願景，並奉金控「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強化財務與風險管理、優化績效考核與獎酬制度、深化數位轉型、順應永續金融發展趨勢」五大核心策略為圭臬。有鑑於金融數位時代來臨，將持續培育數位行銷、法人金融服務等行銷團隊專業人才，以強化證券櫃台業務，引進外部資源，提升市占率，並拓展財富管理及複委託等業務，亦積極發展承銷業務及股債等自營業務，增加公司整體獲利。

展望 2025 年，本公司將持續響應主管機關號召，深化普惠金融、永續金融以及落實公平待客，讓每位華南永昌的客戶，都能因為華南的產品及服務，找到適合的投資方式，增加客戶投資勝率及降低風險，並透過線上線下虛實整合，將優良產品、服務及正確的投資理財觀念推廣給社會大眾，持續以客為尊，打造客戶投資旅程，提升服務品質，將永續金融與公平待客的理念鑲嵌在企業文化中，實踐客戶、企業與社會共好，共創永續。

## 二、報告揭露期間及範圍

本報告主要揭露 2024 年間本公司盡職治理執行情形。為完整呈現議合情形及投資狀況，部分內容涵蓋 2024 年之前與 2024 年之後的相關資訊。

## 三、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聲明原則之解釋

### (一)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如下「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法規，訂定公司各業務經營管理規章，包含業務授權、風險控管、道德規範管理及交易申訴處理等作業，並於年報揭露年度營運目標與重要經營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本公司宜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同時本公司於 2023 年將盡職治理注意事項提升層級為由董事長核定實施之盡職治理政策，以顯示本公司對盡職治理與 ESG 議題之重視。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針對業務及員工防範利益衝突訂有相關管理規範，藉由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等監督控管機制，避免利益衝突發生。

本公司執行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與忠實義務，包括：客戶與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並且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原則。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

注。

本公司宜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

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

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

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

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

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

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

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判斷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受

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

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

資人之影響力。

本公司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

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注意事項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了瞭解與溝通，且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www.entrust.com.tw>)。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年報或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以及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投票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其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 (二) 對於無法遵循聲明原則之解釋

本公司身為投資鏈中之資產擁有人的角色，在兼顧股東及客戶利益下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公司相關遵循聲明，經檢視，並未有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之原則。

### 四、執行盡職治理行動的內容項目

華南永昌證券基於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以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

重大性，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對話及互動方式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一) 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在輔導發行公司過程中，會檢視其所屬行業的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法令遵循情形、是否有不宜上市櫃之情事、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櫃規定以及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

(二) 與公司書面或口頭溝通，與經營階層互動

本公司於輔導發行公司過程中會與發行公司董事、經理人以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並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進行審慎評估。

(三) 參與法人說明會及電話會議

(四) 參與股東會投票

本公司於官網揭露每年投票情形

## 五、執行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一) ESG 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及職責

本公司依循華南金控永續治理架構框架，由總經理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總召集人，向下設置五個 ESG 工作小組，分別為「永續治理」、「金

融服務」、「員工培育」、「環境永續」及「社會共好」，並遴選各小組之召集人及總幹事，負責設定組內年度目標及督導組內之執行狀況，小組成員則由各部門依權責擔任，並由經營企劃部鑑別對應之永續議題及綜整各工作小組規劃具體推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彙編短期及中長期之永續目標。

每季 ESG 小組委員會召開之前，每個工作小組自發性適時召集組內會議，報告各項目標之執行成果及跨部門進行溝通與討論，並將最終結論提報 ESG 小組委員會，向永續發展之總召集人（總經理）進行報告，並同步宣導及提醒各部有關永續發展之重點須注意事項，有效管理本公司於永續發展各項推動規劃及執行成效。每季亦定期將業經 ESG 小組委員會通過之執行情形或目標，向董事會提報，以落實由下而上，由內而外的深化；由上而下，由外而內的督導。

#### 華南永昌證券 ESG 小組組織架構與職責



## (二)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投入之資源要素包括：內部相關人力、資訊系統及華南投資顧問公司，執行內容和投入資源之年度成本預估表分析如下：

投入資源要素	執行內容	估算成本
人力-董事及高階經理人	1.「盡職治理政策」之製訂與審查。  2.監督與指導政策之執行。	每年約 30 人/天
人力-經營企劃部、自營部、債券部、金融商品部、承銷部	1.綜合彙整公司 ESG 相關資訊與規劃。  2.研究與分析報告供投資參考，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和議合。	每年約 300 人/天

	<p>3.股東會議議案之評估與執行投票，彙整統計投票結果與揭露</p> <p>4.鼓勵內部員工參加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和 ESG 議題研討會，參加時數列入年終考核。</p>	
人力-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與稽核室	<p>1.查核投資流程及金額是否合乎公司規定。</p> <p>2.查詢投資標的及過程是否涉及資恐及洗錢防制法規。</p> <p>3.相關帳目之合理性與準確性。</p>	每年約 100 人/天
資訊系統 -ESG 相關報告與評分資料庫查詢	<p>1.精業與嘉實系統搜尋被投資公司之基本財務數據及新聞 ESG 議題。</p> <p>2.彭博資訊系統查詢盡職治理評分資料庫。</p>	每年約 128 萬元
華南投資顧問	提供國內外經濟趨勢分析與個	每年約 84 萬元

公司	別公司財務與 ESG 相關之分析 與投資建議。	
----	----------------------------	--

### (三) 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

#### 1. 董監事多元進修

為與時俱進掌握最新永續發展新知及強化公司治理職能，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續參與相關座談會，2024 年分別邀請董事、監察人及指派公司副總級以上共 3 位高階主管出席 3 場永續發展座談會。此外，全體董監事於 2024 年共累積 15 場進修課程，時數總計 88 小時，平均每位成員受訓時數為 8 小時，高於《證券商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訂定之 6 小時規範，並涵蓋 ESG 各項構面內容。

#### 2024 年董監事參與內訓課程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2024.03.15	併購資訊揭露教育宣導*	1
2024.04.15	公平待客與金融權益保障論壇	3
2024.07.17	集團洗錢防制主題課程	3
2024.09.20	集團公司治理課程	3
2024.11.12	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
2024.11.14	金融友善相關教育訓練*	1
2024.11.14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0.5

#### 2024 年董監事參與外訓課程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2024.04.19	證基會	企業財務認知-行為財務與公司決策	3
2024.04.25	證交所	證券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宣導座談會	2

<b>2024.04.26</b>	證基會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3
<b>2024.05.14</b>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解析	3
<b>2024.05.31</b>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宣導座談會	2
<b>2024.07.26</b>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企業如何建構智慧財產風險防控	3
<b>2024.08.16</b>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矽光子與人工智慧伺服器的發展趨勢	3
<b>2024.09.05</b>	證券公會	高階主管班(生成式 AI 及 ESG)	6
<b>2024.11.22</b>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從永續環境角度談碳管理及能源管理	3
<b>2024.12.13</b>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人員制度介紹及法務人員在公司治理的角色	3
<b>2024.12.24</b>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商機無限的淨零路徑-從產業視野解析策略方向	3

## 2. ESG 與淨零轉型教育訓練課程

因應永續發展之重要性，本公司編列約新台幣 286 萬元預算於員工永續轉型訓練計畫，並依主題辦理 ESG 相關課程。2024 年本公司辦理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公平待客原則及誠信經營課程，提升員工對於公平合理對待客戶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期以此提供客戶誠信及公平的金融服務。

為積極協助淨零轉型，引導金融市場及產業重視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強化產業的氣候韌性及深化永續發展。2024 年本公司安排及邀請同仁參加 8 場產業減碳課程及 ESG 講座。此外，為鼓勵員工增進永續

發展能力並考取證照，本公司針對參加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之同仁皆設有獎勵機制，並對通過測驗之同仁給予報名費全額補助，至 2024 年公司共計 67 位同仁通過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 六、落實責任投資

### (一) 責任投資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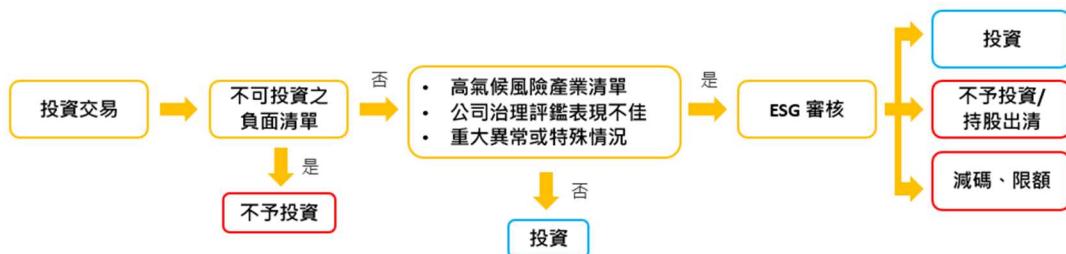
為善盡責任投資原則以及配合主管機關永續金融之推動，華南永昌證券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以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納入內部規範，2023 年 12 月 20 日於董事會報告遵循與對接責任投資原則情形。同時，本公司自 2018 年起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於 2023 年修訂《金融商品部投資作業注意事項》、《自營部投資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及訂定《債券部 ESG 責任投資處理細項》，規範投資單位進行投資決策時，需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等範疇納入考量，以確實控管 ESG 相關風險，落實責任投資精神。本公司持續透過關注被投資公司經營及永續發展狀況、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及與被投資對象議合等方式，協助被投資對象關注永續議題，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 (二) 責任投資流程

本公司於任何投資交易前皆進行 ESG 評估作業流程，在買賣分析報告中揭露 ESG 外部評分（環境項目同業比較百分比低於百分之二十

定為落後於同業，需要強化檢核，補充填寫「氣候風險檢核表」)，來源為彭博或 MSCI 明晟等財經資料庫，針對有違反公司治理原則及危害環境等重大事件情事者，應評估事件嚴重性及是否納入不可投資之負面清單個股，若標的無 ESG 外部評分則需投資主管同意並加註說明。本公司亦參考華南金控所訂定之高氣候風險產業清單，針對非交易簿投資，需確認投資標的是否屬於高氣候風險產業，如屬高氣候風險產業，需填寫「氣候風險檢核表」，檢視投資對象氣候風險治理及策略、溫室氣體盤查及達成減量目標等議題執行情形，評估投資標的氣候風險等級，若評估為高氣候風險投資標的，需採行差異化管理措施，敘明投資理由後經主管同意始得投資。除了上述日常評估作業，本公司另於每月投資會議審視目前投資組合是否有標的違反重大 ESG 議題，提出於會議中討論，決議標的是否為不可買進、持股出清或其他處置。

責任投資流程圖



### (三) 負面表列不予投資名單

本公司於《投資作業注意事項》訂定不可投資之負面清單說明，定期

針對有違反公司治理原則及嚴重危害環境等重大事件情事之標的公司，納入不可投資之負面清單。

負面表列不予投資清單
有違反公司治理原則及嚴重危害環境等重大事件情事之標的公司
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指定制裁之黑名單
從事非法武器製造、買賣或是與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有關的企業（例如：集束彈藥，地雷，核武器，貧鈾武器，生物/化學武器，雷射致盲武器，不可探測的碎片和燃燒武器）
從事非法賭博等違法活動之企業
屬色情、毒品產業

#### (四) 責任投資實績

本公司於 2023 年修訂《投資作業注意事項》，整合永續金融與責任投資原則於投資流程中，針對股權投資及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或持有時間達一年以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TPL)之投資標的，須於投資評估中考量被投資公司 ESG 風險及其影響，2024 年度共執行 388 件 ESG 評估作業。

##### 2024 年底考量 ESG 因子核准之投資案件數及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

產業別	2024 年底投資餘額	案件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868,391	39
金融服務業	7,224,844	3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165,730	25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90,660	11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437,354	10
其他製造業	71,823	9
電信業	1,299,056	8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1,119,022	6
機械設備製造業	53,629	6
不動產開發業	1,797,433	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325,050	4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216,756	4
基本金屬製造業	492,938	4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26,590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24,289	4
批發業	1,043,263	4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305,049	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329,391	3
紡織業	507,424	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17,456	2
金屬製品製造業	1,488	2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	9,412	2
餐飲業	65,893	2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50,404	2
資訊服務業	184,099	2
保險業	84,587	2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78,955	2
飲料製造業	178,142	1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56,817	1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3,623	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87,060	1
專門營造業	1,638	1
水上運輸業	2,700	1
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	364,357	1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7,556	1
<b>合計</b>	<b>26,892,878</b>	<b>209</b>

響應政府「2050 淨零排放路徑」目標，本公司透過投資相關戰略產業，加速減碳腳步，促成產業及能源的轉型，期能為實現永續發展和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 2024 年底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家

產業別	2024 年底投資餘額	投資標的數量
綠色金融	1,097,132	5

節能	1,797,840	4
資源循環零廢棄	948,167	4
電力系統與儲能	501,121	4
風電/光電	5,929	4
碳捕捉	995,914	2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500,000	1
<b>合計</b>	<b>5,846,103</b>	<b>24</b>

## 七、利益衝突管理

### (一) 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

1. 確保員工從事業務投資、資產管理及個人投資、理財行為時，不得藉由職務之便，獲取非法私利，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2. 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避免公司員工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客戶或股東利益衝突之交易或其他往來等行為。

### (二) 利益衝突樣態及管理方式

本公司依據「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已有制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注意事項」、「員工行為準則」、「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等相關法規，詳見附錄 3-5。其政策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時，能藉由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等等監督控管機制與自律精神，以避免有利益衝突事件發生。

茲就五項利益衝突態樣與相對的管理方式簡述如下表：

利益衝突態樣	管理方式
公司與客戶間	<p>本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等相關規範，確保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過程皆應考量客戶，商品與服務能滿足客戶需求，達到公平對待客戶，以保障客戶權益。</p>
公司與員工間	<p>1. 教育宣導：定期舉辦內部員工相關法令規約之訓練課程，提升員工防範洗錢和內線交易之認知與舉發。</p> <p>2. 權責分工：為避免經紀、承銷與自營等各部門間或股東間、關係企業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未公開訊息等，承銷部與自營部等業務部門須各自有獨立交易決策與業務保密機制。</p> <p>3. 資訊控管：依據各部門別和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與權限，以維護電腦資通安全。內部使用者密碼須定期更換，以防密碼外洩。並且實施釣魚郵件測試，以提高員工的資安警覺。</p>

	4.防火牆設計：各部門內會議紀錄、分析報告、財務數據等，僅供內部人員和高層決策者執行參考用，禁止不當傳遞及使用。為公司執行有價證券買賣業務者，其記帳會計系統須另獨立運行、監督，以防止發生弊端。
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	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有價證券。除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有價證券，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控管交易。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依據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其所發生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員工與客戶間	依據員工行為準則規定，本公司員工應對可能

	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與公司職責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個人利益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內部員工不得以自己及他人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	---

### (三)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底，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顯示本公司 2024 年度利益衝突管理與防範政策具有效性。若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將進行相關說明。

### (四)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	聯繫管道
客戶/受益人	客戶服務專線 412-8889  外島及手機撥打時，請加(02)或(07)
員工/退休員工	人力資源部：(02)2545-6888 分機 5821
廠商/供應商	總務部：(02)2545-6888 分機 5521
法人客戶	股代部(02)2545-6888 分機 8545  承銷部(02)2545-6888 分機 8723

被投資公司及其他 機構投資人	(02)2545-6888 按 9 由總機轉接相關業務部 門
其他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 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總機：(02)2545-6888

## 八、投票政策說明

### (一) 投票政策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明定股東會投票注意事項(如附錄 2)，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收到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 (二) 股東會議案表決權行使原則及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外，均採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對於未採電子投票且

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對於未採電子投票且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須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保存資料備查。

針對被投資公司之議案，採取如下策略：

1. 對被投資公司對於 ESG 議題有疑慮者，得對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
2. 原則上反對增資逾 33% 且附優先認購權的提案，或審計服務期過長(五年以上)的合約。
3. 對於經營階層的提案，原則上表示支持，因尊重其專業並促進有效發展，但是對於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與社會 ESG 具有反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不予支持。

## 九、投票情形揭露

### (一) 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本公司無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均由內部相關業務單位負責。

### (二) 2025 年出席股東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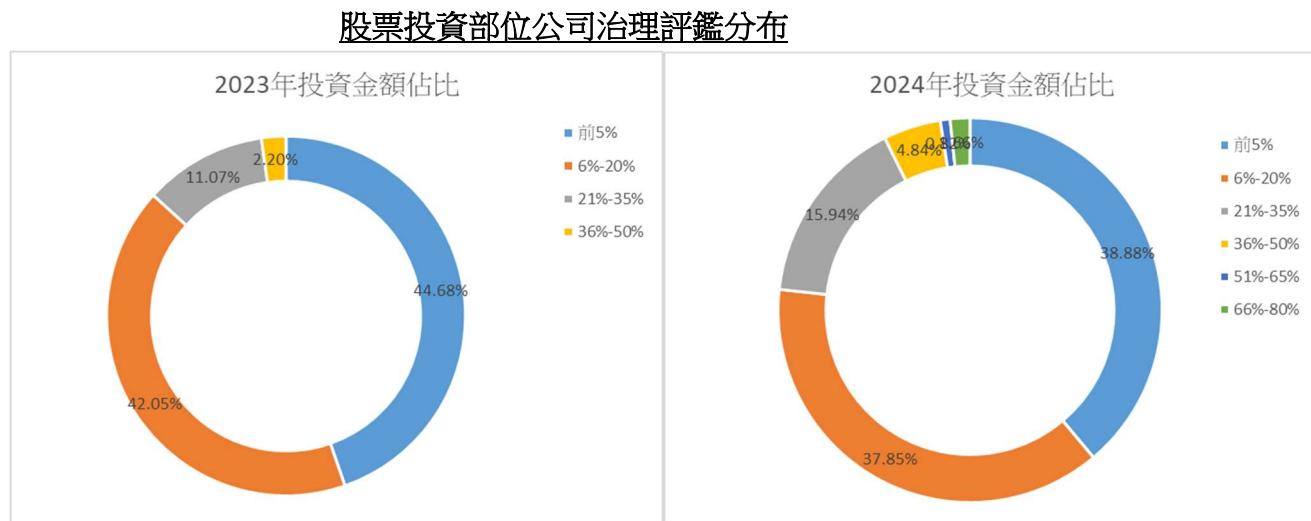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原則上採用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方式參與股東會，2025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投票家數共計 172 家，實體投票 1 家，電子投票 171 家，親自出席 11 家，並

無委託出席情形。

### (三) 股東會後持續關注議題

本公司 2024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於 ESG 之表現，其中所投資之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評等情形如下：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檢視本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底投資股票部位。2024 年整體投資市值較 2023 年增加 15.97%。2023 年投資標的列公司治理評鑑前 35% 的投資金額佔比為 97.80%，2024 年投資標的列公司治理評鑑 35% 的投資金額佔比則為 9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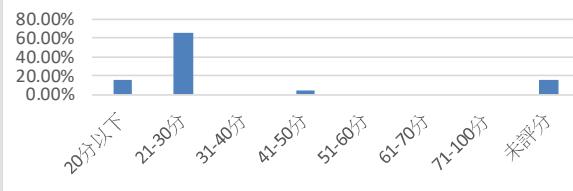
債券投資部位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統計

本公司依據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檢視本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底債券投資組合部位。2023 年國外債券部位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 30 分以下佔整體投資部位的 80.77%，國內債券部位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 30 分以下佔整體投資部位的 72.97%。

2024 年國外債券部位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 30 分以下佔整體投資部位的 75.00%，國內債券部位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 30 分以下佔整體投資部位的 7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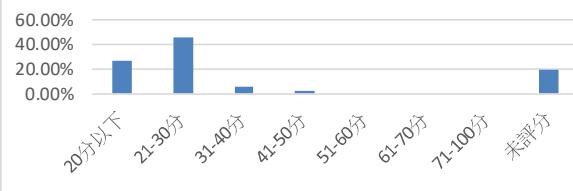
2023年第4季國外債券ESG風險評分	比例
20分以下	15.38%
21-30分	65.38%
31-40分	0.00%
41-50分	3.85%
51-60分	0.00%
61-70分	0.00%
71-100分	0.00%
未評分	15.38%

2023年第4季海外債券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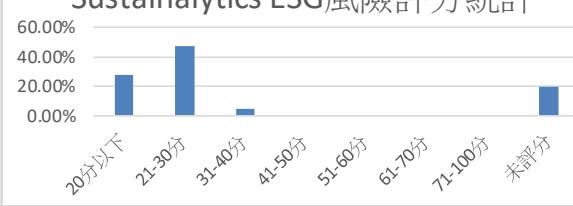
2023年第4季國內債券ESG風險評分	比例
20分以下	27.03%
21-30分	45.95%
31-40分	5.41%
41-50分	2.70%
51-60分	0.00%
61-70分	0.00%
71-100分	0.00%
未評分	18.92%

2023年第4季國內債券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統計



2024年第4季國外債券ESG風險評分	比例
20分以下	27.50%
21-30分	47.50%
31-40分	5.00%
41-50分	0.00%
51-60分	0.00%
61-70分	0.00%
71-100分	0.00%
未評分	20.00%

2024年第4季海外債券  
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統計



2024年第4季國內債券ESG風險評分	比例
20分以下	30.56%
21-30分	41.67%
31-40分	5.56%
41-50分	2.78%
51-60分	0.00%
61-70分	0.00%
71-100分	0.00%
未評分	19.44%

2024年第4季國內債券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統計



本公司投資之永續發展債券面額迄本年度止合計為 15.48 億台幣，佔整體債券投資部位約 7.13%，較前一年顯著成長。華南永昌證券積極

參與不同國家與幣別的產業永續發展，不僅以行動支持企業永續轉型，也凸顯其作為專業金融機構在推動永續金融方面的領導地位。

#### 2024年底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檔數	2024年底投資庫存面額
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	11	1,248,125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2	300,000
<b>合計</b>	<b>13</b>	<b>1,548,125</b>

#### (四) 重大議案判斷及表決權行使

對於股東會重大議案標準係參考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有關須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並依本公司投票政策評估行使贊成、反對或棄權之表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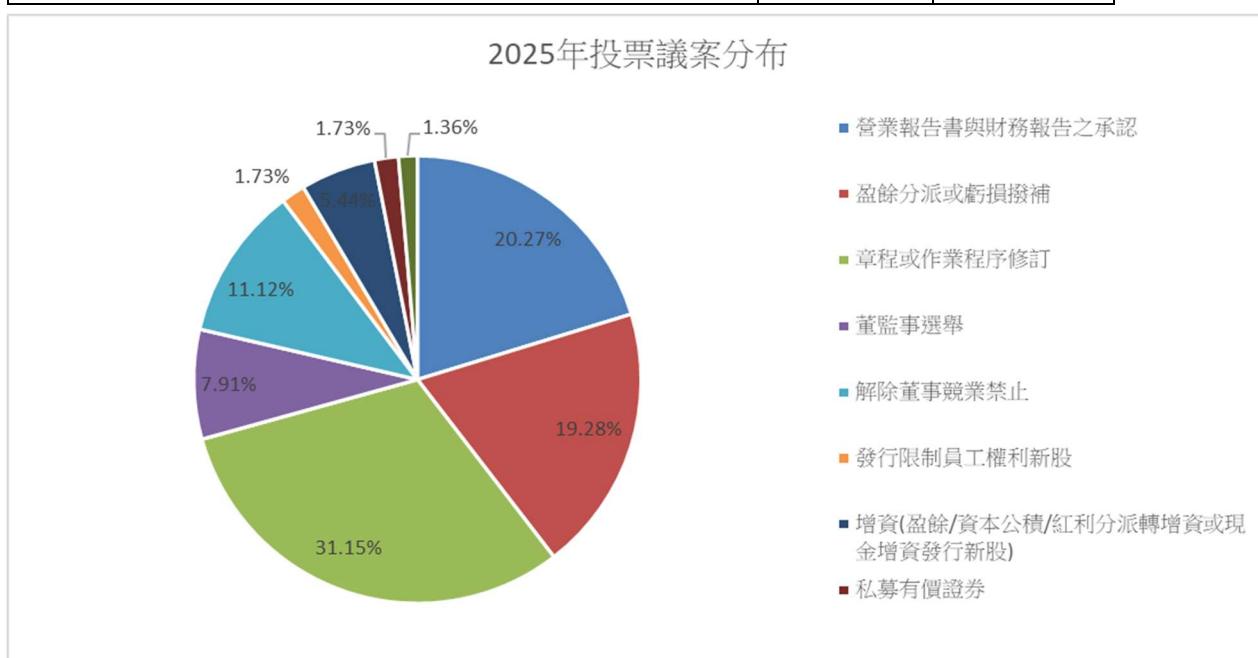
#### (五) 2025 年投票情形分布

2025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議案數合計 809 個議案，其中承認或贊成票為 807 案，占總參與案的 99.75%，反對議案 0 案，棄權議案 2 案，逐案投票明細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 2025 年投票議案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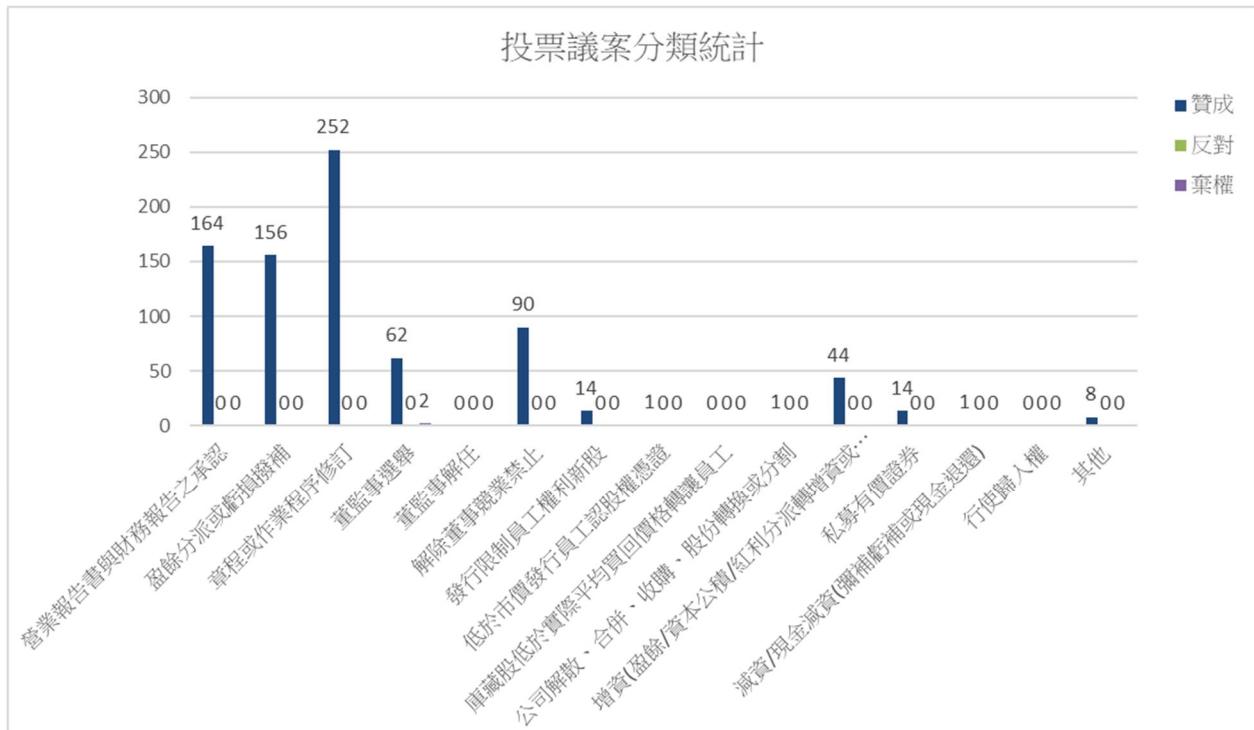
議案類型	議案數	百分比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64	20.27%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56	19.28%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52	31.15%

董監事選舉	64	7.9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90	11.1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	1.73%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 增資發行新股)	44	5.44%
私募有價證券	14	1.73%
其他	11	1.36%



議案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64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56	0	0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52	0	0

董監事選舉	62	0	2
董監事解任	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90	0	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 增資發行新股)	44	0	0
私募有價證券	14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其他	8	0	0



## 十、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 (一) 議合行動

華南永昌證券落實投後管理責任，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部門或投資人關係部門，依循金管會於 2023 年 3 月所發布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的五大面向，包括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及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等方面，與被投資公司討論具體規畫與行動，並鼓勵被投資公司依據國內外淨零轉型指引或準則進行減碳轉型計畫或設定減碳目標，以及參考金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

## (二) 議合活動進行

本公司自營部門因業務特性，持有部位較分散，對單一有價證券持有金額不大，較不易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之成果。2024 年自營部門共計參與法說會 55 次、電話或視訊會議 42 次、實地拜訪 47 次、E-mail 討論 1 次，共計 145 次。

2024 年 ESG 議合家次統計

類別	家次
實地拜訪	47
E-mail 討論	1
電話或視訊會議	42
參與法說會	55

本公司承銷部門主辦輔導客戶上市櫃及籌資之承銷案件，皆已依主管機關規定納入永續發展事項評估之查核程序，逐項瞭解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包括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保障等議題，完成評估報告，並協助其允當表達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執行成效與後續規劃措施。

承銷部門每月會至主辦輔導發行公司就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法令遵循、內稽內控、公司治理運作等進行實地查訪，針對 ESG 三個面向進行輔導作業，以符合上市櫃要求。2024 年主辦輔導案件共計有 246 次議合活動，包括實地拜訪 205 次、邀請被投資公司舉辦法說會 19 次、親自出席股東會 22 次。

承銷議合活動	次數
--------	----

實地拜訪	205
邀請被投資公司舉行法說會	19
出席股東會	22

### (三) 議合雙方溝通位階

議合溝通位階	占比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等管理階層	其他管理階層	20%
其他管理階層	其他管理階層	80%

### (四) 議合里程碑

議合里程碑	股票自營業務		承銷業務	
	家數	佔總資產規模比重	家數	佔承銷案件數比重
第一階段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1	2.22%	1	1.96%
第二階段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1	2.22%	1	1.96%
第三階段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1	2.22%	1	1.96%
第四階段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0	0	1	1.96%

### (五) 互動、議合之內容

#### 自營業務 ESG 議合案例

議合對象公司	東和鋼鐵
議合目的	敦促東鋼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議合內容	<p>2024 年東鋼向東鋼風力購買的再生能源佔其總用電量 3.08%，較 2023 年的 1.78%成長 73%。</p> <p>本公司對此提出兩個問題進行議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 2030 年總用電量 30%來自再生能源的目標，2024 年僅 3.08%，仍有一個不小的缺口，詢問東鋼使用再生能源的進程規劃。</li> </ol>

	2. 東鋼風力目前一年發電量約 3,100 萬度，詢問東鋼未來增加再生能源的規劃，是以外購或是增加東鋼風力的發電機組方式規劃。
議合對象回覆	1. 除現有的東鋼風力發電及各廠區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外，2030 年前擬對外採購再生能源至目標值。 2. 2025 年截至目前為止，再生能源占總用電量比例上升至 16%左右，包括東鋼風力的風力發電 2%，太陽能 1.5%，另加外部購電 13%。
投資決策判斷結果	東鋼積極回應再生能源使用規劃，評估繼續持有東鋼部位。
後續追蹤	後續持續追蹤東鋼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承銷業務 ESG 議合案例

議合對象公司	J 公司
議合目的	本公司擔任 J 公司之主辦輔導券商，協助 J 公司符合各項 ESG 議題，健全公司治理及內稽內控制度。
議合內容	本公司透過電話溝通、實地訪談、電郵及列席股東會、董事會、輔導會議及每月檢送財檢表等方式參與議合活動。 議合項目包括： 1. 協助檢視 J 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及獨董相關資歷之適格性。 2. 協助 J 公司檢視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議合對象回覆	經輔導 J 公司已於公司網頁設立投資人專區及企業永續專區。
後續追蹤	本公司透過列席 J 公司董事會、瀏覽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標的公司官網、往來函文等方式，作為後續追蹤之主要模式。

### (六)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由於東鋼積極回應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的議合議題，持續以外購方式推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2025 年上升至 16%，評估後持續持有東鋼股票部位。

承銷部輔導的 J 公司準備申請上櫃，為確保議合項目 ESG 議題能妥善執行，本公司透過列席 J 公司董事會、瀏覽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標的公司官網、往來函文等方式，持續進行追蹤。

## (七) 永續債券

本公司依據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協助企業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以募集轉型所需資金，推動產業永續及淨零轉型。2024 年總計承銷 13 件經櫃買中心認可之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承銷總金額合計新台幣 56.1 億元，其中包括台電、遠東、台積電等多家大型企業發行的永續發展債券，更參與台泥可持續發展連結轉換公司債 (SLCB) 承銷，承銷金額為 4.5 億元，展現華南永昌證券在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方面的專業實力與承諾。

### 2024 年永續債券承銷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件數	2024 年度承銷金額
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	13	5,610,000

永續債券承銷 ESG 面向議合次數	次數
社會責任	0
環境保護	13

## 十一、參與 ESG 議題相關倡議組織及機構投資人合作行動

本公司重視永續發展，已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我國永續發展政策目標納入發展策略及核心業務決策，藉此深化員工 ESG 意識，形塑企業永續文化，且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金融產業發展，秉持「以客為尊」的永續經營理念，持續改善營運策略，已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透過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進而瞭解利害關係人

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發揮企業永續發展之價值。

### (一) 接軌國際倡議

華南集團(含華南永昌證券)參與、簽署或遵循之國際倡議：

- 永續發展目標 SDGs ( 自主依循 )
-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 ( 2024 年 8 月承諾 )
- 碳揭露專案 CDP ( 自 2020 年起持續自主參與問卷調查 )
- 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 配合政府規章依循 )
-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 2022 年 7 月簽署承諾與導入 )
- 永續會計準則 SASB ( 配合政府規章依循 )
- 責任投資原則 PRI ( 證券自主依循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IFRS S1 、 S2 ( 配合政府規章依循 )

### (二) 2024 年永續發展成果

#### 1. 永續治理

- 獲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十七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 「永續報告 - 金融及保險業第 1 類銅級」肯定。
- 具備穩健的企業體質，取得中華信評「twAA-/twA-1+」及惠譽信評「AA+(twn)/ F1+(twn)」雙信評，評等展望皆為「穩定」

- 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 年度風險管理評鑑 - 評鑑等級 1 級(優良)」殊榮。

## 2. 金融服務

- 承銷永續債件數為 13 件，金額為 56.1 億元。
- 開辦美股定期定額及小額海外債券業務，讓投資人能以較低的門檻積極參與海外市場，深耕普惠金融之精神。
- 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邁向未來獎 - IPO 筹資金額第三名」殊榮。

## 3. 員工培育

- 重視職場性別平等發展，女性員工占比 62.07%，女性主管比率達 49.53%。
- 培育員工永續觀念，舉辦 8 場 ESG 與淨零轉型教育訓練課程。

## 4. 環境永續

- 持續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 合約供應商承諾書比例 100%。
- 無紙化服務推廣，新開立電子戶之客戶申請電子對帳單比例達 90%

## 5. 社會共好

- 投入社會公益贊助總金額新臺幣 3,633.6 仟元。
- 投入 20 場公益活動，包含 6 場公益活動、3 場知識推廣活動、4

場藝術文創活動及 7 場體育發展活動。

## 十二、本公司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 (一) 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專責單位及核准層級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案權責單位為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係由自營部、承銷部、債券部、經營企劃部等盡職治理相關執行單位提供資料與本公司自營部統籌撰寫，並經法令遵循部與稽核室核閱後，由本公司董事長核定，顯見本公司對於本盡職治理報告之重視。

### (二) 本公司 ESG 小組透過定期會議檢視 ESG 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循華南金控永續治理架構框架，由總經理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總召集人，向下設置五個 ESG 工作小組，分別為「永續治理」、「金融服務」、「員工培育」、「環境永續」及「社會共好」，並遴選各小組之召集人及總幹事，負責設定組內年度目標及督導組內之執行狀況，小組成員則由各部門依權責擔任，並由經營企劃部鑑別對應之永續議題及綜整各工作小組規劃具體推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彙編短期及中長期之永續目標。

每季 ESG 小組委員會召開之前，每個工作小組自發性適時召集組內會議，報告各項目標之執行成果及跨部門進行溝通與討論，並將最終

結論提報 ESG 小組委員會，向永續發展之總召集人（總經理）進行報告，並同步宣導及提醒各部有關永續發展之重點須注意事項，有效管理本公司於永續發展各項推動規劃及執行成效。每季亦定期將業經 ESG 小組委員會通過之執行情形或目標，向董事會提報，以落實由下而上，由內而外的深化；由上而下，由外而內的督導。

### (三) 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2025 年上市櫃及興櫃電子投票率達 100%。

### (四) 關注 ESG 議題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參與低碳投資、綠能科技投資及綠色債券投資

響應政府「2050 淨零排放路徑」目標，本公司透過投資相關戰略產業，加速減碳腳步，促成產業及能源的轉型，期能為實現永續發展和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 2024 年底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家

產業別	2024 年底投資餘額	投資標的數量
綠色金融	1,097,132	5
節能	1,797,840	4
資源循環零廢棄	948,167	4
電力系統與儲能	501,121	4
風電/光電	5,929	4
碳捕捉	995,914	2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500,000	1
合計	<b>5,846,103</b>	<b>24</b>

#### 2024 年底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檔數	2024年底投資庫存面額
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	11	1,248,125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2	300,000
合計	13	1,548,125

綜上說明，本公司投資行為與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一致，在盡職治理下之投資行為符合一致性與有效性。

### 十三、盡職治理相關資訊聯繫方式

盡職治理相關聯絡	聯繫管道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專線 412-8889  外島及手機撥打時，請加(02)或(07)
被投資公司及其他 機構投資人	自營部  葉先生：(02)2545-6888 分機 8173  E-mail : 8082@entrust.com.tw  承銷部  翁小姐：(02)2545-6888 分機 8739  E-mail : 8787@entrust.com.tw  債券部  林先生：(02)2545-6888 分機 8117

	E-mail : 9860@entrust.com.tw
盡職治理專區	<a href="https://www.entrust.com.tw/Marketing/ESG/index.html">https://www.entrust.com.tw/Marketing/ESG/index.html</a>

## ※附錄※

--限於篇幅詳細請參閱公司官網(<https://www.entrust.com.tw>)「盡職治理專區」。

- (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 (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注意事項
- (3)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票注意事項
- (4)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為準則
- (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盡職治理政策

#### 第 1 條 (依據)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買賣規定及相關處理程序作為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 第 2 條 (盡職治理政策)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買賣規定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議題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個股分析報告需補充 ESG 評分，對於評分落後之個股需提出應對方式。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第 3 條 (ESG 投資管理)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應將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因素納入考量，包括下列項目：

#### 一、投資管理執行情形

- 1、本公司應至少每半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執行情形。
- 2、本公司如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應立即依內部規範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 二、辨認標的之 ESG 風險及其影響

本公司各投資單位應就其投資範圍標的增訂 ESG 風險指標及評估方法，包括：辨認 ESG 風險與其他可能風險之關聯性、評估該等風險之影響性及設定不得投資標準之政策及類型等。

#### 三、進行投資檢討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本公司各投資單位應就投資執行作業所需，定期召開投資會議評估投資標的所涉 ESG 相關風險之變動，以做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並就涉及較高 ESG 風險之投資標的，加強控管機制。

#### 四、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採取適當議合作為

本公司各投資單位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等資訊，並衡量採取盡職治理行動，包含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制定投票政策及參與投票、參加法說會、實地拜訪或舉行會議等議合活動，並鼓勵被投資公司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其 ESG 風險。

五、本公司宜根據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就投資部位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並就總量予以設限控管，設定逐年減量目標。必要時應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以達成目標。

六、本公司採華南金控核定之高氣候風險產業限額進行控管，以達成投資部位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目的。

#### 第 4 條 (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

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及股權衍生性商品之套利交易

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

票進行者，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主。

### **第 5 條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

更新一次。

### **第 6 條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7 條 (修訂沿革)**

本政策於109年4月7日訂定，並於110年9月30日第一次修訂，112年5

月10日第二次修訂。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注意事項

#### 第 1 條 (依據)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注意事項，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第 2 條 (管理注意事項)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 售 )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另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

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依據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本公司員工應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與公司職責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 第3條 (履行注意事項方式)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第 4 條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適時向股東彙總說明。

#### 第 5 條 (核定層級)

本注意事項經 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6 條 (修訂沿革)

本注意事項於民國109年4月7日訂定。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投票注意事項

#### 第 1 條 (依據)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注意事項，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 第 2 條 (投票注意事項)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

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針對被投資公司之議案，採取如下策略：

1. 對被投資的公司對於 ESG 議題有疑慮者，得對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
2. 原則上反對增資逾 33% 且附優先認購權的提案，或審計服務時間過長的合約。
3. 對於經營階層的提案，原則上表示支持，因尊重其專業並促進有效發展，但是對於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與社會 ESG 具有反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不予支持。

### 第 3 條 (投票方式)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 **第 4 條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每年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

#### **第 5 條 (核定層級)**

本注意事項經 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6 條 (修訂沿革)**

本注意事項於民國109年4月7日訂定，並於110年9月30日第一次修訂。

##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行為準則

#### 第 1 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 第 3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相關法令(例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忠誠執行職務，不得

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第 4 條 (誠信原則)

一、員工應於到職日完成報到手續前，即應聲明無刑事犯罪前科、未涉

有詐欺、背信、侵占、違反工商管理法令、違反洗錢防制法或其

他有損債信情事，並無被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或違反主管機關所為

禁止、停止、或限制之行為。員工經正式任用後，於任職期間如

有違反上述情事者，應即時報告直屬主管並通報人力資源部門，

不得有隱匿情形。

二、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

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亦不得利用

職務上之關係向本公司員工或往來之客戶挪借款項，或做出其他

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第 5 條 (保密責任與及客戶關係之維護)

一、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

慎管理，並負保密義務。除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

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應保密的

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

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二、對客戶資料應善盡保密及維護保管之責，不得有洩漏、竊取、侵

占或損壞之情事；除配合主管機關查核，或公司業務所需，不得

於任何公開或非公開場合談論客戶情形或業務秘密。

三、於任職期間絕對遵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

八條規定，例如不得有保管客戶之有價證券、款項、存摺或印

鑑，全權代理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等禁止規定。

四、不論是否經過當事人同意，不得模仿客戶、同事、主管之簽字於

各項業務相關文件上，亦不得取用彼等之印章蓋於各項業務相關

文件上。

五、除現行銷售作業相關規定許可外，不可私下留存載有客戶印鑑或

簽字之業務相關文件，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保管客戶之各項業

務相關密碼，且不得將非屬客戶之款項存入或提出客戶帳戶。

六、除配合主管機關查核，或公司業務所需，同仁不得於任何公開或  
非公開場合談論客戶情形或業務秘密，如因電腦資訊設備或其他  
設備而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亦不得洩漏。

七、為對身心障礙者營造友善之金融環境，使其受平等及合理之對  
待，本公司員工對身心障礙者，應秉持主動及友善之服務態度，  
對不同之身心障礙者提供適切之服務及協助。

#### **第 6 條 (公平交易原則)**

一、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業務往來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  
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做不實陳述或  
以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當利益；與關係  
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循法令、主管機關規  
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二、非經本公司許可，決不擅自對外發表任何有關公司業務之意見，  
亦不得有損害本公司、同仁及客戶之言行，並不得經由操縱、隱  
瞞、濫用機密資訊或誤導事實以謀取不正當利益，亦不得散播與  
本公司業務相關而未經證實之訊息。

#### **第 7 條 (公司資產、智慧財產權暨營業秘密之維護)**

- 一、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二、對公司智慧財產暨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調查成果、作業表單、客戶名冊、客戶委託事項、憑證、契約、資訊軟體或其他一切因業務獲悉或持有相關文件，暨公司財產、款項、帳冊及智慧財產權等，皆應善盡保密及維護保管之責任，不得有洩漏、竊取、侵占、損壞或其他不當使用之情事。
- 三、遵守公司對電腦設備使用之規定，並不自行或透過他人或為他人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電腦軟體，且不複製上開之電腦軟體於個人或公司部門之電腦設備。
- 四、同意就基於職務或係利用公司之資源或經驗所研究、開發或完成之營業秘密、專利等智慧財產權，皆歸公司所有；如須於國內外辦理註冊或相關登記時，同意無條件協助公司完成之。
- 五、同意為公司所作之各種著作、編輯或相關衍生之任何享有著作權之著作，不論係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完成者，皆以公司為著作人，並由公司享有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須於國內外辦理註冊或相關登記時，同意無條件協助公司完成之。
- 六、執行職務時，所經手並保管之一切文件、資料等，於離職或經公司請求時，應立即交遞公司或其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

## 第 8 條 (網路及電子郵件使用)

一、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確保使用軟體的合法性是使用者的責任，嚴

禁複製、銷售、使用、散佈資料、軟體或其他形式的智識產權。

二、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 安裝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

上。

(四)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包含企業內部網路/網際網路)：

(一)公司的設備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腦、電話和其他電子通

訊裝置、網際網路存取和電子郵件，主要都是供業務用途使

用。員工不得以任何可能會損害公司的利益或使其蒙羞的方

式，使用公司的設備和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

圍內，公司得於任何時候監視員工對這些設備和服務的使

用。

(二)不得為下列行為：

1.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2.傳送涉及損害、騷擾、攻擊、恐嚇、侮辱及毀謗他人名譽

的電子郵件或其他不實的謠言與資訊。

3.隱私權保護：應尊重個人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他人之個

人資料、電子郵件或檔案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

## 第 9 條 (員工關係之維護)

### 一、員工隱私權

(一)本公司基於管理和業務之需要，蒐集、處理、保存、傳送及利用有關同仁之個人資料。

(二)個人薪資係以政府所定基本工資為基礎，屬工作範圍內規定或工作之報酬，且為公司重要機密，不得以任何理由宣揚或相互探詢、比較；若違反時，同意接受懲處處分，絕無異議。

### 二、免於歧視或騷擾的環境

(一)公平對待同仁：

不得因膚色、種族、年齡、宗教、黨派、籍貫、個人性別傾向、婚姻狀況或其他因素，而有所歧視或不平等的對待。

(二)為防治工作場所之性騷擾事件，促進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範不得為以下情事：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

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

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

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

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10條 (防止利益衝突)**

一、本公司員工應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與公司職責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

二、於任職期間不得出資或實際經營與公司相似或職務上有關之事業，亦不得兼任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職務，或未經公司同意與同業合作。奉准兼職者，不得有與本公司之權益衝突、損及公司名譽、影響本身工作效率或與本公司在業務上有所競爭等行為。

### **第11條 (洗錢之防制)**

一、員工與公司有共同協助阻斷洗錢管道之義務，不得建議、隱匿或協助他人將非法所得轉換為看似合法的資金；如遇有異常交易時，應儘速依公司規定呈報。

二、本公司員工不得向其他客戶或與執行洗錢防制業務無關者，透露

客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相關資訊。

### **第 12 條 (懲處及救濟程序)**

- 一、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及員工獎懲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 二、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提出申訴。
- 三、本公司員工若發現本公司營運或員工有違反道德誠信或從事不法，申訴或舉報電話：02-25456888 轉人力資源部。

### **第 13 條 (未盡事宜)**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範辦理。

### **第 14 條 (核定層級)**

本準則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15 條 (修訂沿革)**

本準則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訂定，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

#### 第 1 條 ( 法令依據 )

為有效控管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風險，避免從事非常規交易，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控」)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 2 條 ( 名詞定義 )

本要點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子公司。

二、負責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華南金控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時，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

三、華南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指華南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包括該等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擔任負責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當華南金控之負責人為法人時，其推派「華南金控負責人」以外之人為代表人當選他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則該他企業尚非屬本公司。

款所稱華南金控之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四、大股東：指持有華南金控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五、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三百六十九條之三、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

六、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職責相當於總經理之經理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所稱「本人」之範圍限於自然人。

七、所有利害關係人：指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之對象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八、金融同業：本要點第 5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所稱金融同業係指同一業別之金融機構。

九、單筆交易：本要點第 5 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八款所稱單筆交易，應採下列認定標準：

- (一) 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
- (二) 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如契約約定每給付，則該月份無論為一次或分次給付，仍應視為同一筆)。
- (三) 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租押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
- (四) 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
- (五) 非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目本金總額。
- (六) 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非涉股權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本要點第3條所列各款對象擔保之公司債，採承銷手續費金額。

### 第3條（利害關係人）

本要點所稱利害關係人，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指下列交易對象：

一、華南金控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二、華南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三、華南金控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四、華南金控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

責人。

#### 第 4 條 ( 利害關係人之交易 )

本要點所稱利害關係人之交易，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與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辦理下列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 一、投資或購買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購買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
  - 四、與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五、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擔任華南金控或所屬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 六、與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參與之交易。
-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華南金控之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華南金控或其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持有轉投資事業之股份。前項第六款所稱與第三人進行有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參與之交易，不包括下列各款之交易：
- 華南金控之子公司分別擔任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與銷售機

構，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及銷售契約之契約當事人及約定事項無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

一、 華南金控或其子公司與第三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保管機構為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

二、 華南金控或其子公司於次級市場買賣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而保證機構為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

三、 華南金控之子公司擔任國際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IPO) 承銷案件之協辦承銷商，而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向主辦或其他協辦承銷商認購該國際 IPO 承銷案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 政府為華南金控之負責人或大股東，及企業因政府為華南金控之負責人或大股東而屬於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對象者。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華南金控之負責人或大股東，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有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仍應受本條文規定之限制。

二、 政府為華南金控子公司之負責人，及企業因政府為華南金控子公司之負責人，而屬於第 3 條第一項所列對象或本條第一項所列交易行為者。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華南金控子公司之負責人，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屬第 3 條第一

項所列對象或本條第一項所列交易行為者，仍應受本條文規定之限制。

三、本公司兼營信託業務，對信託財產之運用，不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仍應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本公司以信託方式指示受託人與第3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

(二)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

四、華南金控之子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發行之上市(櫃)有價證券。

## 第5條(概括授權交易)

本公司與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辦理下列交易時，在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前提下，並經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辦理，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一、金融同業間交易：

(一)拆款(含新臺幣及外幣)。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

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 ( Reference Asset ) 之流

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

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二、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一) 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二) 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

三、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

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

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四、華南金控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

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

五、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再保

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

款、攤回(付)再保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

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

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

六、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

七、本公司以兼營期貨自營商或以期貨交易人身分，透過集中交易市

場、櫃檯買賣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華南金控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

八、投資、處分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九、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十、本公司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

十一、本公司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

十二、本公司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 ETF 之實務申購/買回機制而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

之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十三、本公司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為之交易。

十四、本公司擔任認購(售)權證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從事下列交易：

(一) 買賣以第3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或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前述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

(二) 從事以第3條所列對象發行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交所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

十五、本公司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十六、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以調節專戶買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且經理部門就該調節專戶逐筆彙整交易紀錄及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

十七、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十八、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華南金控與其直接或間接持

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

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交易。

十九、銷售第3條所列自然人客戶之交易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

二十、本公司與銀行間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

二十一、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

二十二、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本要點第3條所列各款對象擔保之公司債，且符合本條第六款或第七款之交易。

非屬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要點第4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時，提案得採逐案總額度方式辦理，決議通過後於總額度內交易之。

## 第6條（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公司應依本要點第3條規定對象，建置利害關係人電腦檔案系統，嗣後資料如有異動，應及時更新。

二、本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查詢「集團關係人系統」；查詢結果，交易對象如為本要點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與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交易時，董事會議案應備之書面

文件如下：

(一)預計向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該等對象，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二)與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為前目以外之其他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

參考，若實務上確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亦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作為董事會決議參考判斷案關利害關係人交易是否具交易公平性之文件。

(三)提案內容應敘明此交易有關之重要資料及有利害關係之事實，並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本公司與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以供董事會或交易決策人員參考。但下列情形，得由經理部門自行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免逐筆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一) 華南金控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間之即期

外匯交易，其交易條件符合市場實務且不偏離銀行間即期外

匯市場價格。從事該等交易之外匯指定銀行須訂定對利害關

係人辦理相關交易之議價標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 單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之小額交易。

(三) 具一致性收費標準且無法議價之公共交通費(如高鐵)、電信

網路費、公用事業費交易。

五、本公司於辦理“概括授權交易”時，得依本要點逕為辦理。

六、本公司於辦理非屬“概括授權交易”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後為之。

## 第 7 條 (董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本要點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之交易決議時，應依下列

事項辦理：

一、董事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最優先，並應確保不因個人利益而造成

偏頗之決議，不得濫用職位犧牲本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以避

免利益衝突。

二、與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向董事會說明與該交易有關之

重要資料，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應就相關資料為獨立之分析，

以確保交易之公平性。

三、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董事於決議時，須確定此交易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

四、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敘明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 **第 8 條 (稽核單位查核)**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查核內部作業規範是否合乎程序與相關規定，並於一般查核時抽查概括授權之交易是否符合「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

#### **第 9 條 (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核定層級)**

本要點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11 條 (修訂沿革)**

本要點於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訂定。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第三次修正。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正。民國 103 年 08 月 22 日第五次修正。民國 104 年 04 月 24 日第六次修正。民國 104 年 08

月 14 日第七次修正。民國 105 年 08 月 16 日第八次修正。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九次修正。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第十次修正。民  
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第十二  
次修正。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第十三次修正。